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龙智评报字（2012）第 A1057 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7,796.00 万元。

八、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的溢价，亦未考虑少数股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龙智评报字（2012）第 A1057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人以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为限。

委托方简介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99173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

用 263 网站 (WWW.263.NET.CN) 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简介

（一）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0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明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80307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二）历史沿革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股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8 日孙晓璐增资，股东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孙晓璐。2007 年 5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孙晓璐。2011 年 9 月，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全部 70.23% 股权转让给黄明生、朱力等 10 人。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从事开屏传媒业务，以互联网营销广告为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2011 年 7 月起公司转型从事 IPTV 业务。目前处于业务开拓期，与北美最大的面向华人的 IP 电话提供商 iTalkBB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构建了领先的 IPTV 运营平台与丰富的内容合作渠道。

现公司业务模式是基本内容包月收费与增值服务相结合。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黄明生	24.61%	49.22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4%	39.48
3	朱力	12.35%	24.70
4	孙晓璐	10.03%	20.06
5	陈晨	5.21%	10.42
6	胡维新	5.21%	10.42
7	刘利军	4.34%	8.68
8	孙文超	4.34%	8.68
9	宋凌	4.34%	8.68
10	宗明杰	4.34%	8.68
11	吴天舒	2.89%	5.78
12	张志清	2.60%	5.20
总计		100.00%	200.00

（三）所处行业：互联网传媒。

（四）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2 年 5 月
总资产	9,007,520.29
净资产	-1,595,866.56
营业收入	5,283,142.41
利润总额	-4,321,154.27
净利润	-4,321,154.27

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七）税收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优惠税率及批文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11001955，所得税税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八)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的范围是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负债，以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填报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

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9,007,520.29 元，负债总额 10,603,386.85 元，净资产-1,595,866.56 元。

上述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公司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企业和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经营使用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作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为了加快工作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要求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

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四）产权依据

1. 相关的产权证明及经济合同；
2.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料；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机构收集的有关取价参数资料等；

3、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4、评估人员网上查询收集的评估资料；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评估人员现场观察及市场调研收集的有关资料；

7、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取价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该公司为轻资产的科技公司，资产基础法无法反应该公司的全部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未来收益折现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常用的评估模型为折现现金流量模型（DCF 模型）。此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 DCF 模型来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享有的投资企业股权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t=n} \frac{R_t}{(1+i)^t} + \frac{P_n}{(1+i)^n}$$

式中：

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_t 为第 t 年自由现金流量；

P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

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电子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技术性文件等，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电子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在用的

电子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 7 月 25 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收益法通用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末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末产生；

(2) 公司经营中最重要的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

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的溢价，亦未考虑少数股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7.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的 IPTV 业务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始收费。本次预测是基于企业提供的财务预测数据上进行的，当财务预测数据发生变化时，整个预测结果将发生变化。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

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龙智评报字（2012）第 A1057 号

附件清单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八、评估业务约定书。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的需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八、评估业务约定书